

附件:

第 12 届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乒乓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1. 南方赛区: 安徽黄山惠友乒乓球训练基地
2. 北方赛区: 黑龙江全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 总决赛: 另行通知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 南方赛区

1. 报到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 16 点前
2. 竞赛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25 日
3. 离会时间: 2023 年 8 月 26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 黄山惠友乒乓球训练基地

(二) 北方赛区

1. 报到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16 点前
2. 竞赛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30 日
3. 离会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 哈尔滨人民体育馆

(三) 总决赛: 另行通知

五、竞赛项目

1. 南方赛区、北方赛区：混合团体对抗赛
2. 总决赛：混合团体对抗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六、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在校期间允许参加 2 届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比赛（不含总决赛）。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政治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七、参加办法

1. 南方赛区、北方赛区比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区限报 32 所高校。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3 人。
2. 获得南方赛区、北方赛区前 8 名的学校可报名参加总决赛，总决赛报名运动员均可参加单打比赛。
3. 报名办法
 -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EXCEL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sjtuchenwei@126.com。北区、南区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周一）17 点，总决赛报名事宜另行通知。各赛区按发送邮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参赛顺序。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资格审查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该校 2 年内不得参加此项赛事。

八、竞赛办法

（一）混合团体赛

1. 比赛采用男、女混合团体赛的比赛办法。
2. 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
3. 男、女混合团体赛比赛次序为：

男——男

女——女

混合双打

男——男

女——女

比赛为五场三胜制。第一阶段五场全部进行，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全部上场，即每场团体赛每名运动员均上场 1 次（包括混合双打）；第二阶段一方先胜三场则剩余比赛不再进行。

4. 第一阶段小组赛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11 分制；第二阶段淘汰赛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11 分制。

（二）单打比赛

1. 单打比赛采用单淘汰赛。
2. 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11 分制。

（三）比赛运动员不得使用水溶性胶水（有机胶水）。

九、录取名次、奖励办法

1. 北方赛区、南方赛区比赛决出所有名次，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2. 获得总决赛前三名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和证书，前八名颁发证书。
3.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器材及服装

1. 比赛使用红双喜、三星、白色、D40+乒乓球。
2. 各参赛队服装统一，运动员应着运动短袖、短裤上场比赛，每名运动员应备 2 套运动短袖，一套深色，一套浅色（但不得是白色或近似白色），比赛双方需穿着不同颜色的服装进行比赛。短袖背后应印有学校校名的全称。

十一、报到

（一）报到地点：

1. 南区：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庄里村安徽黄山惠友乒乓球训练基地。
2. 北区：哈尔滨市南岗区春申街 2 号北北大酒店一楼、哈尔滨市南岗区春申街 14 号麗枫酒店。

3. 总决赛：另行通知。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加盖学校公章）；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2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
7. 本校2号（160cm*240cm）校旗。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二、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三、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33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五、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

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果（南方赛区联系人）：17375463825。

薛梅（北方赛区联系人）：18686833197。

陈伟伟（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乒乓球分会），电话：
18801971285。

于洪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010-66093730。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